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毛捍东、缪嘉嘉、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普世科技”）8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2 条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2 条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，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，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跨网隔离交换、终端安全管控、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；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；根据国家统计局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“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”。

标的公司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的研发与应用，在自主可控环境中发展了跨网隔离交换、终端安全管控、数据安全归档等产品及服务业务。标的公司致力于将技术进步与行业需求相结合，针对军工、政府等具有信息安全保密需求的领域，提供自主可控、安全高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。

经过多年的研发及行业实践，标的公司围绕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，实现了所有产品对自主可控环境的支持，相关自主可控环境包括国产 CPU，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和中间件等。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安全产品已通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、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、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和军队相关检测部门的产品认证。

此外，标的公司还参与了国家、地方，军队、军工领域相关科研项目，包括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中心的技术创新项目、北京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的专项课题项目，中央军委科技委创新项目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预研项目等项目，研究内容涉及数据安全管控和大数据安全分析方向，确保公司在技术上具备保持前瞻和持续创新的能力。

因此，标的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，符合科创板定位。

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、技术开发、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，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、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同时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，提升市场认可度、通过集约采购、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入发展快车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2 条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>第 11.2 条规定和<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七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